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食药发〔2017〕324号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换发盐池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批复**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换发中药材收购许可证的请示》（盐工信和商务发〔2017〕37号）收悉。根据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6〕16号）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6〕112号）等文件关于麻黄草收购的要求，对你局报来盐池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换发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报资料及资质证明进行了审核，同时收回该公司2016年度收购许可证，并将2016年的收

购情况进行上报。经认真研究，同意换发该公司 2017 年麻黄草收购许可证，许可证收购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同时，要求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盐池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麻黄草生产经营活动的督查，尤其在麻黄草收购季节要加强监督检查（当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定期对其麻黄草收购量、库存情况进行核查。一经发现违法收购经营行为，立即撤销该企业收购资质，并及时将违法情况向当地禁毒部门和自治区经信委报备。

二、充分发挥属地麻黄草管理工作牵头部门作用，加强与当地禁毒、农牧、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做好信息互通共享工作。

三、每半年将该企业麻黄草收购经营情况及销售库存汇总表报备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报时间节点：1 月 5 日前报上一年度全年情况，7 月 5 日报当年上半年情况。

联系人：王巍，联系电话：0951-6038838。

邮箱：nxspyypc@163.com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